

中共洛阳市国资委委员会

洛国资党〔2018〕32号



中共洛阳市国资委委员会 关于落实市委巡察组反馈意见的整改报告

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

按照市委统一部署，2017年10月11日至11月27日，市委第一巡察组对市国资委党委进行了专项巡察。2018年4月23日，市委第一巡察组向市国资委党委反馈了巡察意见，并提出了工作要求。对此，市国资委党委高度重视，立即召开党委会专题研究，坚决把落实整改作为当前第一要务，主动承担整改工作主体责任，扎实开展巡察整改工作，取得了既定成效。根据市委巡察工作要求，现将市委巡察反馈问题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履行主体责任，扎实推进整改

（一）统一思想，精心部署。4月23日上午市委第一巡察组反馈巡察意见后，委党委立即召开了党委会，会议原文传达了市委第一巡察组《关于专项巡察市国资委党委的反馈意见》和《关于专项巡察国资委党委的问题清单》，统一了思想，形成了共识，切实把整改落实作为当前第一要务。市国资委党委主动承担整改工作主体责任，迅速成立了巡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由党委书记任组长，党委班子成员任副组长，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整改工作的日常协调推进。委党委将巡察整改情况及时向分管市领导进行了汇报，分管市领导也及时召开了分管口巡察整改工作会，在关键问题、重点问题上作出了重要指示和要求，并督促完成好整改落实任务。

（二）制定方案，全面启动。通过对市委巡察组反馈意见和问题清单的逐条研究、分类归纳、征求意见、深入讨论，将巡察反馈意见和问题清单指出的问题分解为5个方面32项任务，逐项制定了整改措施，明确了责任领导、责任单位和整改时限，建立了《市国资委巡察整改工作台账》，实行清单式管理。为强化整改落实，市国资委党委召开了整改动员会，明确了各分管领导的“一岗双责”责任和各企业党政负责人的主体责任。6月12日，我委专门召开了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邀请市纪委第四执纪监督室主任牛宏伟同志到会指导工作，会上各位党委班子成员主动认领了反馈问题，并进行了严肃的批评与自我批评，进一步提升了坚决完成整改工作的思想认识。

（三）统筹推进，全程督查。在整改工作推进过程中，我们坚持“每周报告、每旬小结、限期办结、定期督查”的工作方式，明确专人督查整改工作进展，巡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整理汇总并倒排工期。委党委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上听取了各党委班子成员整改工作情况汇报，改革口、监管口、项目口、党建口分别到企业和项目一线进行了实地督查，确保整改工作扎实推进、取得实效。截止目前，巡察反馈的5个方面32项问题中已有25项问题全部按要求整改完毕，5项问题通过建章立制、规范程序建立了长效机制，持续推进、长期坚持，2项问题由于上级政策原因暂未完成；4条问题线索已经办理完毕，并向市委巡察办进行了汇报。共出台各类制度37项，追回资金96.49万元，责成相关责任人退还资金17680元，清缴党费77892.35元，处理问题线索4个，给予党政纪处分、组织处理2人。

二、紧盯突出问题，坚决整改落实

市国资委党委坚持“立行立改、限期整改、长期坚持、跟踪问效”原则，对市委第一巡察组反馈意见全面覆盖、全盘认领、全部立项，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效。

（一）立行立改，25项整改工作取得实效

1. 管党治党方面8项问题已经整改完毕

（1）机关党建抓而不实，缺乏具体措施，党内政治生活不严格，落实“三会一课”制度不到位。

针对机关党建存在问题，市国资委党委进一步加强机关党委领导班子建设，强化对机关党建工作的组织领导，根据机关实际配备了机关纪委书记及群团组织负责人，进一步压实党建责任。制定了《市国资委 2018 年机关党建工作计划》《2018 年市国资委机关党务干部培训计划》《洛阳市国资委机关党支部及各党员党建工作考核方案》，严格落实各项组织生活制度，2018 年上半年以来共组织机关党员学习党的十九大精神、党课教育 14 次，组织参观廉政教育基地、唱红歌等活动 35 次，开展道德讲堂 3 次，投入 3.2 万元建立完善了党员活动室，学习质量、学习氛围、学习效果进一步提升，在市直工委组织的第一季度党建工作考核中，我委取得了第二名的好成绩。

（2）国企党建属而不管，抓国企党建缺乏系统性，针对性，实效性，管党治党不严问题不同程度存在，党建工作薄弱。

针对国企党建存在问题，市国资委党委高度重视，多次与市委组织部沟通，积极理顺党建管理体制，2018 年 6 月 11 日，市委组织部下发了《关于调整部分市管基层党委隶属关系的通知》，将洛阳银行党委、新区建投党委、人造板厂党委等企业党组织移交市国资委党委管理。制定下发了《市国资委系统国有企业 2018 年党建工作实施方案》《市国资委党委基层党建问题、任务、责任清单》和系统各企业的“三单制”清单，共建立问题事项 22 项，任务事项 105 项，责任事项 30 项，进一步细化工作任务，压实工作责任。进一步加大督查力度，制定了《党的十九大精神贯

彻落实及党章执行情况督查工作方案》，由党委书记、主任苗惠芳同志担任督查组组长，于6月20日至6月25日对所属12家企业党组织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执行党章、加强国企党建、巡察整改等工作进行了全面督查，相关报告已向市委办呈报。

（3）基层党建工作力量薄弱，所属有色集团和弘义公司党的建设不到位，党内组织生活不严肃。

针对国企党建薄弱环节，指导市国资委党委所属国有企业党组织按要求设立党群工作机构、配备专职党务干部、强化党建阵地建设、保障党建工作经费，截止目前，各企业均设立了党群工作部门、配备了专职党务干部、修订完善了党建工作制度、组织了党务干部教育培训，并将党建工作总体要求纳入公司章程，将党建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其中，有色矿业集团党委于6月29日率先建设了新时代“三新”讲习所，配套了《新时代“三新”讲习所五项制度》等规章制度，基层党建工作得到了新加强。

下一步，我们仍将严格落实“河洛党建计划”全面进步年各项安排部署，进一步加强基层党支部书记和党务干部的培训，进一步规范和提升组织生活质量，进一步加大督促检查工作力度，推动国企党建工作全面进步。

（4）制度执行不严，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多发，下属公司财务报销制度不严格。

积极推进《开展违反中央八项规定实施细则精神问题专项整治方案》，推动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市若干意见有效落实。2018

年上半年，市国资委机关公务接待费用同比下降 61%，公车运行费用同比下降 29.9%，会议数量同比减少 23.8%。同时，加强对监管企业贯彻八项规定精神的监督管理，及时将《方案》转发委机关及监管企业，要求企业结合实际工作进行积极自查，建立问题台账、逐项落实整改。在企业自查的基础上，突出重点时节、重点岗位，对办公用房、公款请吃、公车使用、公款旅游、违规收送礼品等问题进行了监督检查。

（5）纪工委监督责任弱化。工作主动性不强，监督作用弱化，对有关案件的调查处理失之于宽、松、软。

对照《市纪委派驻机构履行监督职责工作办法》，制定了驻市国资委纪检组监督责任清单，强化监督。及时对国资委承担“9+2”工作布局中的供给侧结构改革两项任务进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向市纪委进行了情况汇报。通过查阅资料、谈话、座谈等方式对国资委巡察整改过程进行监督。自巡察整改以来，严肃查处了上级交办及群众举报问题线索 6 起，诫勉谈话 3 人，党内严重警告、行政记大过处分 1 人，行政记过处分 1 人。

（6）部分干部纪律规矩意识淡漠，在参与国有企业改制时违规报销差旅费、招待费。部分干部违规在下属事业单位报销费用。

一是强化规矩意识。组织全体工作人员开展了参观廉政警示教育基地、参观家风馆等活动。通过领导干部上廉政党课，党委会、支部会传达典型案例，“清风国资”“国资纪检系统”微信平台

学习中央、省市有关党风廉政建设最新部署等方式，不断增强国资委系统党员干部纪律规矩意识。二是**建立健全科级干部廉政档案**。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建立健全了市国资委科级干部廉政档案，掌握科级干部在住房、出国（境）、兼职、配偶子女从业和收受礼品登记等方面执行廉洁自律规定及个人和家庭发生重大变化情况。三是**举一反三狠抓防控**。强化廉政风险防控监督，机关各科室设置了廉政风险点、制定了防控措施，建立廉政风险防控机制，规范权力运行。由纪检组长逐一对机关及二级机构科级干部开展了廉政谈话并记录存档，进一步强调规矩意识、廉洁意识，抓好廉政风险防控。

（7）财务管理不严，向企业和下属单位转嫁费用、违规列支问题突出。

针对存在的问题，市国资委党委立行立改，完成了洛阳市驻洛央企联合会的注销工作，追回资金 96.49 万元并移交市财政。对机关干部在联社报销差旅费问题，机关纪委约谈了洛阳市联社负责人，已查明原因，责成当事人书面说明情况。同时，我们进一步修订完善机关财务管理制度和下属企业及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内控制度，规范财务管理。5月29日，对《洛阳市国资委机关财务管理规定》进行了修订完善，重点规范了实有资金账户往来费用支付程序和差旅费预算审批程序。督促洛阳市联社重新修订了《财务管理制度》《财务会计内部控制制度》，增设财务监督员岗位，财务工作人员签订岗位职责承诺书，严格遵守财务相

关规定。督促洛阳市国资公司修订完善了《洛阳市国资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财务报销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财务报销标准及审批权限、审批程序，对差旅费、通讯费、车辆费用报销和报销凭证管理予以明确规定。

(8) 对市出资国有企业的公务接待、公车使用等监管不严，特别是有色集团、弘义集团存在车辆违规问题。

一是认真完成问题整改。对弘义集团高管配备专车同时领取车补问题立行立改，现已责成企业高管退还 17 个月的车补共计 17680 元。有色集团取消了专车配置，实行公务派车审批制度，严禁公车私用。实行 IC 卡加油、一车一卡、定点维修等管理办法。针对下属企业嵩县矿业公司现有超标车辆，第一时间将问题车辆封存并理顺所有车辆所属关系，2018 年 6 月，通过中国汽车流通协会认可的河南威佳二手车鉴定评估有限公司对该两辆车进行了评估，现已进入处置程序。二是进一步加强制度建设，防止类似问题再次发生。按照 2017 年 11 月出台的《洛阳市市属国有企业负责人履职待遇业务支出管理暂行办法》，严格执行企业负责人业务招待标准、公务用车标准及相关管理规定。指导有色集团制定了《驻（留）守人员“八小时外”安全管理制度》《公务接待管理制度（试行）》《财务报销管理制度》《车辆管理制度》，指导弘义集团制定完善了《弘义集团车辆管理制度》《弘义集团业务招待费管理制度》，进一步加强企业内部管理，规范工作、业务流程，严把风险防控。三是加强监督检查，确保问题整改到位。

今年5月，安排监管企业特别是有色集团、弘义集团对照相关规定对集团本部及下属子公司就企业负责人履职待遇业务支出以及公务用车管理工作开展自查，会同市纪委监委驻市国资委纪检组进行专项检查。

2. 职能作用发挥方面7项问题已经整改完毕

(9) 服务和推动地企合作不到位，对市委主要领导指示精神理解不透，服务和推动项目落地措施不力。

一是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组织党委班子成员和各县（市、区）、地企合作成员单位认真学习《关于进一步加强地企合作的实施意见》（洛发〔2016〕9号）、李亚书记在历次地企合作联席会议上的讲话等内容，进一步加深对地企合作工作重大意义的认识。二是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自地企合作联席会议2017年第五次会议中增加了解决企业项目建设和发展中实际问题的环节以来，通过地企合作会议现场交办问题130项，截至目前，已办结118项，限期办理的12项。三是进一步强化督查考评。修改完善了地企合作工作考评方案和督导检查工作方案，更加注重项目资金到位率及竣工情况考评。两个方案已于5月31日经市政府领导审签，以洛央企办文件印发执行。组织对地企合作签约项目数量、投资额度和进度、开竣工、调出台账等主要指标进行了综合考评，偃师市、嵩县、瀍河区分别在六组团、南部四县、城市区中排名靠后，已在6月21日召开的地企合作联席会议2018年第二次会议上进行了表态发言。四是进一步强化项目督导。按照

市委、市政府领导批示意见，制定督导检查工作方案，以促项目落实为重点组织开展督导检查，分别于1月24日至26日、4月18日至4月20日、6月上旬进行了三次联合督导检查，逐一对各县（市、区）地企合作工作进展情况进行督导，实地查看地企合作签约项目落实情况。纳入地企合作签约项目台帐的311个产业项目，294个项目已经开工（其中：已建成投产项目108个，一期投产项目36个，开工在建项目150个），开工率94.53%，实际完成投资598.06亿元；167个科技成果转化协议及传统企业智能化改造项目，50个项目已成功落地转化，92个项目正在实施，占项目总数的85.03%；99个产销对接合同、金额41.5亿元，已履约39.42亿元，占合同总额的94.99%；金融机构与企业签约产融合作协议500项，协议总金额1334.43亿元，已履约金额881.38亿元，占协议总金额的66.05%，390个协议履约完毕；银行签订2018年上半年贷款投放计划2244个，金额529.44亿元，已累计投放297.78亿元，落实率56.24%。

（10）“僵尸企业”处置任务尚有8家未完成处置。

一是截止2017年12月18日，纳入2017年处置计划的16家“僵尸企业”已全部按照省定标准完成处置任务。二是纳入2018年处置计划的11家“僵尸企业”，截至目前，伊川县、国宏集团所属5家企业已完成处置任务，其余6家正在加快推进，确保7月底前全部完成处置任务。

（11）在推动国企改革创新、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方面，

激励和约束机制不健全不完善。

一是发挥考核的“指挥棒”作用，进一步健全激励约束机制。2017年11月出台了《洛阳市国资委监管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办法》（洛国资〔2017〕126号）和《洛阳市国资委监管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暂行办法》（洛国资〔2017〕127号）及配套实施细则，增加了对企业利润总额、净资产收益率等经营业绩指标的考核力度，将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率作为任期考核的主要指标，并将考核结果与企业负责人年度薪酬、任期激励挂钩，实现“业绩上、薪酬上，业绩下、薪酬下”。二是严格落实考核与薪酬管理制度，扎实推进监管企业负责人2017年度经营业绩考核工作。今年3月，制定了《洛阳市国资委监管企业负责人2017年度经营业绩考核工作方案》（洛国资〔2018〕31号），分口开展考核工作，对企业项目建设等工作进行了实地检查，并就政府交办任务完成情况，征询了各企业主管部门意见。今年5月，下发了《关于做好市国资委监管企业2017年度财务决算审计及专项审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委托中介机构对企业2017年度经济指标完成情况进行专项审计。

（12）在市出资企业设置各级子公司和对外投资方面把关不严，导致部分企业特别是弘义公司扩张速度较快，发展无序，成立各级子公司缺乏规划和报批手续。

针对子公司管理方面存在问题，市国资委党委研究制定了子公司设立事前报告制度，对企业设立子公司时是否严格履行内部

决策程序、子公司主营业务是否符合集团发展定位、投资事项是否列入年度投资计划等进行严格审查、从严把关，切实做到“强身健体，收紧拳头”。在此基础上，我委举一反三，以优化企业组织结构为重点，开展了压缩企业法人层级工作，原则上将监管企业法人层级控制在三级以内，目前各监管企业已陆续开展子公司处置工作，其中有色集团已整合四级子公司 1 家，五级子公司 1 家，实现所有子公司层级在 3 级以内；国宏集团已破产注销四级子公司 1 家；旅发集团已制定部分子公司处置方案，6 家未开展业务的子公司已经进入整合、注销程序。

针对弘义集团存在问题，我委督促弘义集团制定了《弘义集团内部产业整合重组方案》《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办法》《股权投资管理办法》等投资决策制度，修订完善后以正式文件报送市国资委备案，对公司投资项目严格履行审批报备手续。

（13）有色集团减亏增效意识不强，经营理念落后，企业发展过多依赖市场行情，全资或控股的多数矿山出现亏损或处于停滞，亏损严重。考核“指挥棒”作用发挥不明显。

在解决有色集团遗留问题方面，我委高度重视，多次向市委市政府汇报，有效解决了有色集团 1.5 亿元洛阳银行贷款遗留问题和 1.8 亿元矿山价款问题。经主任办公会议研究并报市委、市政府批准同意，我委向有色集团增加注册资本金 1.5 亿元，专项用于偿还历史债务，现已到账 1.3 亿元。5 月 24 日，向国宏集团、有色集团下达了《洛阳市国资委关于解决洛阳有色矿业集团有限

公司资金困难问题的通知》，要求国宏集团于6月10日前向有色集团提供1.8亿元借款用于缴纳矿山价款，资金到位后，再将国宏集团持有的有色集团3亿元债权资产（含1.2亿元历史债务）无偿划转有色集团以冲抵借款。1.8亿元资金已经到位。在业绩考核方面，严格按照《洛阳市国有企业功能界定与分类指导意见》中关于有色集团商业二类的企业功能定位，合理确定有色集团2018年经营业绩目标，加大利润和资本回报等相关指标的考核比重，充分发挥考核的指挥棒作用，引导企业健康发展。在有色集团减亏增效方面，指导有色矿业集团通过招商引资、技术创新等方式，加大企业发展“引擎”，实现发展新动力。其中，与中科建设供应链（上海）发展有限公司达成合作意向并签订了《合作协议》，共同出资成立了中科（洛阳）有色矿业有限公司，推动镇平公司楸树湾铜矿项目和国兴公司石材开发项目。加大探矿增储工作力度，特别是萤石资源和铅锌资源探矿取得新突破，有望新增萤石资源量10万吨以上、铅锌资源量30万吨。嵩县大石门沟金矿目前初步估算已探获金矿石量30.015万吨，平均品位6.27克/吨。

（14）对参股企业的投资监管不力。对国有企业对外担保事项风险防范意识不强，部分企业存在对民营企业担保问题，国资安全隐患较大。

针对存在问题，采取了以下措施：一是出台了《关于完善国有企业法人治理结构的实施意见》，明确股权多元化公司中代表

国有股东权益的董事、监事等，要定期向国有股东报告履职情况，并建立完善责任追究制度。二是出台了《关于改进和加强出资企业担保管理的意见》，建立了担保事前备案制度，设置监管企业担保规模上限为不超过企业净资产的70%，且不得为市出资企业及其各级子企业之外的其他国有企业、非国有企业提供担保，严禁为个人提供担保。三是督促落实弘义集团为民营企业担保事项。经查，弘义集团为洛阳友松老年产业发展有限公司1600万元贷款提供担保一事，弘义集团已经启动了法律程序。截至目前，按照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弘义集团已收回本金1600万元、担保费432万元、利息655万元及其他费用23万元，以上债权共计2710万，其中友松公司以现金支付300万元，其余2410万元以物抵债。

（15）对监事会、审计部门发现国有企业存在的问题，重视不够、督促不力、追责不严。人造板厂水投集团等问题重复发生。

针对人造板厂、水投集团等问题重复发生的问题，约谈了相关企业的负责人，由企业出具了无法短期内整改的情况说明。今年3月底，我委已向市政府呈报了相关报告，并按政府指示要求督导企业落实整改或妥善处理。5月9日我委出台了《洛阳市国有企业监事会对市国资委监管企业“三重一大”决策事项监督实施办法（试行）》，6月5日出台了《洛阳市国有企业监事会监督检查成果运用暂行办法》，进一步加强了监事会监督和监督检查成果的运用。

3. 违反廉洁纪律、工作纪律、群众纪律方面 10 项问题已经整改完毕

(16) 部分市出资企业员工招聘、人员流动、选拔任用等方面不够规范。

经党委研究，制定下发了《中共洛阳市国资委委员会关于进一步严明干部人事工作纪律的通知》，进一步严明市属国有企业干部人事工作纪律。督促委系统企业进一步修订完善《员工招聘管理办法》《干部选拔任用管理办法》，严把用人入口关和程序关，截止 5 月底，各企业均已制定或完善了人事管理相关规定，并上报我委备案。由纪检组牵头，机关纪委配合，开展了机关中层以上干部廉政谈话，进一步强调机关干部人事工作纪律。

(17) 对企业负责人职务消费管理流于形式，方法较为单一，未采取有效整改措施。

一是明确标准。2017 年 4 月，按照中央、省有关改革精神，市国资为起草了《洛阳市市管国有企业负责人履职待遇业务支出管理暂行办法》，经市委、市政府研究同意，以两办名义印发，该制度被市纪检监察学会评为洛阳市 2017 年度党风廉政建设创新制度；2017 年 11 月，市国资为出台了《洛阳市市属国有企业负责人履职待遇业务支出管理暂行办法》。以上制度明确企业负责人办公用房、公务用车、业务招待、国内差旅等相关标准及管理辦法，为巡察、纪检监察、审计、监事会监督等工作提供了政策支持。二是加强督查。2018 年 5 月，下发通知要求企业进一步

建立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并对照相关办法对集团本部及各级子企业企业负责人履职待遇业务支出情况进行自查自纠。在此基础上，我委会同纪检组对各企业负责人履职待遇业务支出情况进行联合督导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同时，委托中介机构对监管企业以及各级子企业负责人的履职待遇、业务支出情况进行专项审计，确保监管工作不留死角。

（18）企业负责人预算管理把关不严，对出现的违规问题未能及时纠正。

一是规范预算管理，严把预算审核关。对企业上报的 2018 年度预算方案，我们从管理费用、经济效益、费用增长等方面严格审核、严格把关，对存在问题要求企业进一步修改完善。二是规范年度审计，严把成果运用关。委托中介机构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并就发现的问题进行披露。将预算申报和执行情况纳入企业负责人年度经营业绩考核内容，对预算方案不合理、预算执行不严的，在考核过程中予以扣分，并与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及薪酬挂钩。

（19）机关党费长期以现金形式保管，使用不规范。

针对机关党费问题，我委立行立改，立即将机关党费存入市国资委党费专项账户，由财务人员负责管理。在此基础上，我委进一步制定了《市国资委机关党委进一步规范党费收缴、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明确了党费使用范围、使用报审制度，提高党费收缴、使用、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水平。实行党费收缴、

使用定期公示制度，年初对每名党员的党费缴纳标准进行了核算并公示，每季度对机关党费收缴、开支、管理情况进行公示，每年年底向委党委提交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含所属党总支、支部的收缴）情况专项报告，坚决杜绝不规范使用党费的现象发生。

（20）有色集团、弘义公司党费收缴标准低、核算方法不统一；弘义公司下属水业公司党委、热力公司总支未按规定进行补缴党费。

根据党费收缴规定，指导有色矿业集团党委和弘义集团党委按规定制定了《党费收缴管理制度》，明确了收缴标准和程序。2018年6月，有色集团共补缴2013年以来党费13704.05元，弘义集团及所属水业公司党委、热力公司党总支共补缴2013年以来党费64188.3元。

（21）对企业的指导、管理和考核仅仅是看报表和数字，没有深入企业核查核实。

深入企业一线检查指导各项工作。今年以来，先后对监管企业国有产权管理、项目投资监督、国有资本收益、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履职待遇和业务支出等专项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业务指导，督导企业对存在的问题立行立改。完成了监管企业2017年度全面（专项）监督检查成果运用及整改“回头看”工作，对城投集团、国宏集团2家子公司开展了专项监督检查工作，针对监督检查中的问题，建立整改工作台账，实行登记销号管理。

（22）在确定年度经营业绩目标时，考核指标定性多、定量

少，考核重点不突出。

一是突出考核重点。结合《洛阳市国有企业功能界定与分类意见》文件精神，出台了《洛阳市国资委监管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办法》及配套实施细则，根据企业类别，突出不同考核重点，确定差异化的考核标准，实施分类考核。二是完善考核体系。2018年3月，市国资委制定了《洛阳市国资委监管企业负责人2017年度经营业绩考核工作方案》，对企业年度经营业绩目标进行重新梳理，对考核体系进一步细化。除征询行业主管部门意见外，还充分发挥机关各科室职能作用，确保考核结果客观公正。

（23）班子成员去向报告制度执行不严。

一是严格执行《洛阳市国资委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严格工作纪律的通知》以及市委办、市政府办《关于进一步加强领导干部外出报备工作的通知》，扎实落实机关请销假制度、考勤管理制度、班子成员外出报备制度，建立班子成员外出报备台帐。二是利用委微信工作群，及时将班子成员及干部职工因公外出参加会议、培训、办理公务等信息在微信群公开公示。三是不定期对机关工作纪律进行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在委党务政务公开栏和微信工作群进行公示。上半年，共检查机关工作纪律两次，整体工作纪律情况良好。对下属事业单位、监管企业持续开展工作纪律自查，常抓狠抓纪律建设。

（24）会风文风有待改善，会议多、时间长、重点不突出等问题依然存在。

一是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制定了《洛阳市国资委党委关于进一步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切实转变工作作风的通知》，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进一步加强市国资委作风建设。二是严格控制会议数量。2017年上半年共召委党委会13次、主任办公会7次、重点工作推进会2次。今年来，我们按照务实高效原则，严格控制会议数量，截至目前，共召开委党委会8次、主任办公会8次、重点工作推进会1次，会议数量较上年度同期明显减少。三是切实提高会议效率和质量。充分做好会前准备，严格控制会议规格，压缩会议时间，严肃会风会纪，进一步提高会议效率和质量。

(25) 信访工作责任制落实不力，班子成员亲自接待上访群众不够积极主动，存在推脱现象。

制订完善了《委领导接待群众来访制度》，进一步落实县级领导接访。今年以来成功化解了福隆铝业李宏斌、龙六啤酒王灿、特型钢厂赵振芳等信访积案。责成国宏集团对信访工作落实不力的国润公司写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对中昊公司包案领导李万锋、案件责任人田春生进行了通报批评，信访工作责任制进一步强化。

(二) 建章立制，5项整改工作长期坚持

(26) 国宏集团基层党组织生活不正常，有54.2%的党员不能按要求参加正常组织活动。

根据破产关闭企业实际情况加大整合力度，经撤并、整合、

重建，指导国宏集团党委将原下属 125 个基层党组织整合为 69 个，按程序配备了书记和委员，选聘了相对年富力强的人员开展破产关闭企业的离退休党员管理工作，涉及费用从党建经费中列支。结合实际开展形式多样的组织活动，在职党员均能按照组织生活七项制度开展组织生活；对下岗失业、离退休、外出务工、老弱病残党员通过微信群、群发短信等形式进行网络教育；对年老体弱、行动不便的党员采取送学上门方式进行教育；对居住分散或不易集中的党员，以党小组为单位开展党员活动。该项工作已建立工作制度和工作机制，长期坚持。

（27）在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方面担当不够、措施乏力，对党员干部的管理和教育不严不实，班子成员“一岗双责”意识不强，部分干部对党规党纪缺乏敬畏。

制定印发了《市国资委关于 2018 年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工作方案》《市国资委党委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进一步明确主体责任和“一岗双责”责任。加强了机关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机构建设，调整了机关纪委书记，配齐配强了机关纪检干部，并设立了机关纪委谈话室。对违纪人员严肃处理，共给予党政纪处分、组织处理 2 人，其中党内严重警告、记大过处分、免职 1 人，记过处分 1 人，发挥执纪问责警示作用。该项工作已建立工作制度和工作机制，长期坚持。

（28）国企发展规划引领不够，对企业的发展定位、发展规模速度等引导不够，监管缺失，党委会研究监管工作较少。

一是统筹“加强党建、依法监管、深化改革、创新发展”协调推进，涉及“三重一大”事项由委党委研究决定。二是继续完善国资监管体制。在职能转变、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资产交易、担保管理、财务风险监测、监事会等方面继续加强制度建设，出台国资监管一揽子工作方案，针对薄弱环节，完善顶层设计，提高监管的科学性、针对性和有效性。三是做实做强国有企业董事会，规范公司治理，保障董事会依法独立行使权力、履行职责。5月10日—5月18日，组织对市属企业落实公司章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各项制度制定及执行情况开展专项检查，形成专项报告并上报市政府。该项工作已建立工作制度和工作机制，长期坚持。

（29）监管边界不清，履职不到位，担责不尽心，在审查企业重大投资、资产并购重组等重大问题上，任由企业自主决策。

一是完善政策体系。经党委研究并报请市委市政府同意，出台了《洛阳市政府国资委以管资本为主推进职能转变方案》《关于完善国有企业法人治理结构的实施意见》等加强国资监管“一揽子”文件。截至目前，已出台国资监管政策共59个，国资监管制度体系不断完善。二是加强政策培训。举办了国资监管政策培训班，对监管企业负责人和业务人员近600人次进行培训，推动国资监管政策法规有效落实。三是加强风险防控。坚持企业“三重一大”事项党委研究。出台了《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处置监管的办法》等文件，实行财务风险监测季报、重大财务风险报告、财务风险分析会商制度，分析研判、防范化解国有企业金融风险。

该项工作已建立工作制度和工作机制，长期坚持。

(30) 党员领导干部之间、内设科室之间存在推诿扯皮现象，工作作风不够扎实。

一是进一步理顺科室职责，完善首问负责制。明确信访科为首问负责科，督导进一步健全完善有关制度，畅通协调沟通渠道，切实强化服务意识。二是开展工作作风问题专项整治。由纪检组、机关纪委负责，持续开展作风纪律监督检查。在 15 楼大厅及国资委官网设置市国资委系统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举报箱、举报热线，及时受理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举报。该项工作已建立工作制度和工作机制，长期坚持。

(三) 持续推动，2 项因上级政策原因暂未完成的整改事项密切关注

(31) 企业脱钩改制进展缓慢，市地信服务咨询所等 6 家企业未能按时间要求完成脱钩改制。

截止 2017 年 11 月底，市地信服务咨询所、市公安局所属机关服务中心以及市粮食局所属的洛粮、军粮、雪龙粮油、平等粮仓等 6 家企业未按照脱钩改制时间节点完成相关任务。

2017 年 12 月 27 日，市规划局所属市地信服务咨询所破产申请由西工区法院受理，已经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市公安局所属机关服务中心完成公司制改制后，已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与国宏集团签订了划转协议。但是，市粮食局所属 4 家企业（洛粮、军粮、雪龙粮油、平等粮仓）组建《粮油食品集团组建方案》虽已

经2月5日市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会议研究审议并原则通过，但会议要求市粮食局对方案做进一步修改完善，及时了解省里及各地工作进度，报市委统筹考虑出台时间。经市粮食局了解情况，目前我省多数地市相关工作尚未展开，待条件成熟时再组建洛阳粮油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32) “三供一业”分离、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等工作推进缓慢。全市还有 86 家破产关闭企业的“三供一业”改造尚未剥离；涉及 2 万余名企业退休人员的社会化管理工作推进缓慢。

央企方面，涉及分离移交的 48 家驻洛央企已全部签订协议，开工、完工企业数量过半，计划 2018 年底前基本完成移交任务。市企方面，签订分离协议的市属企业 5 家，资金申报工作正在进行，其中水业资产管理公司财政资金已拨付到位；破产关闭企业“三供一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已完成调研、论证等前期准备工作。但是该项工作因市属破产关闭企业剥离办社会职能工作涉及资金量较大，财政资金难以保障，且外地市正在观望未实质开展该项工作，经 2017 年第四次国企改革例会研究决定，市属破产关闭企业剥离办社会职能工作待上级政策出台及省内其他地市全面铺开后再行实施。

三、严查问题线索，严肃责任追究

市委巡察结束后，共向市国资委纪检组移交了 4 起巡察中发现的问题线索。市国资委纪检组高度重视，把办理巡察移交问题线索作为当前头等大事和重要政治任务来抓，立即成立调查组，

建立台账，优先办理、限时办结。坚决做到对违纪行为查实一起、处理一起，释放执纪必严、违纪必究的强烈信号。目前，4起问题线索已全部核实完毕，并及时将核查结果向市委巡察办进行了汇报。拟给予党政纪处分、组织处理2人，其中党内严重警告、行政记大过处分、免职1人，行政记过处分1人。目前，党纪处分结果已报请市直工委审核。具体情况为：

（一）国资委离退休干部工作科科长马福庆公款私存、挪用公款、截留资金违反廉洁纪律和工作纪律问题。

经查，2016年1月，马福庆向同科室负责管理企业离退休干部医疗统筹调剂资金的李华迎提出借用10万元用于个人购买车辆，并出具借条。之后，马福庆购买了一辆丰田轿车，2016年12月16日凑齐相关费用后交还李华迎。此外，马福庆2012年6月接任离退休干部工作科科长后，对该科存在的公款私存问题没有予以纠正，应负领导责任。基于以上违纪事实，根据相关规定，给予马福庆党内严重警告、行政记大过处分，免去其离退休干部工作科科长职务；给予离退休干部工作科李华迎行政记过处分。

（二）张保民任有色集团下属镇平公司董事长期间，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不力，导致镇平公司在2013年、2016年先后发生两起饮酒致人死亡问题。

经查，镇平公司2013年8月和2016年4月发生的两起亡人事故，均属非因工意外死亡。第一起中当事人为意外坠落，与饮酒无关。第二起中当事人晚间饮酒后第二天死亡，相关权威部门

没有认定其死亡原因和饮酒有直接关系，故我们亦无法判断其死因是否和饮酒有关。该两起事故暴露了有色集团及镇平公司内部管理不到位的问题。张保民作为有色集团副总经理及镇平公司董事长(第一起事故发生时，为副董事长)，对两起事故的发生应承担领导责任。鉴于有色集团及镇平公司已对相关人员进行责任追究，不再重复处理。由有色集团党委对张保民进行提醒谈话，教育本人，加强安全意识，防止出现类似问题。

(三) 有色集团纪委书记王二军违反组织纪律，档案年龄涉嫌造假问题。

经查，王二军人事档案确实存在年龄涂改问题，主要是因高考填报志愿时少填写了2岁，造成实际年龄与身份证年龄不一致引起的，其涂改目的是为了档案信息与身份证信息保持一致，没有为了职务晋升等谋取不当利益，工作中也未故意隐瞒年龄，不存在档案年龄造假问题。为此，我委责成有色集团党委对王二军年龄问题进行了认定。7月6日下午，我委召开党委会，认定王二军同志年龄为1966年7月15日，认定材料装入本人档案。

(四) 有色集团原党委书记、董事长张建设违反廉洁纪律，在辞去有色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之后，领取高额薪酬问题。

经查，张建设同志辞去了公司领导职务，并未退休，经有色集团党委会及董事会研究聘任其为董事会顾问，并报市国资委备案。其薪酬是参照有色集团中层领导薪酬标准制定，在签订目标责任书经考核后予以发放。但有色集团设立董事会顾问职务缺乏

依据，责成有色集团党委免去张建设有色集团董事会顾问职务，并按相关规定核发其薪酬。

四、巩固整改成效，建立长效机制

经过为期两个月的集中整改，在市委第一巡察组的指导和帮助下，市国资委党委整改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效，但我们也清醒的看到，对照市委、市政府、市委巡察领导小组的要求，我们的工作还有不少差距，落实管党治党主体责任的力度还不够扎实，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推进的长效机制还需完善；构建全方位、立体化、无死角的国资监督、管理、问责的机制体制还需进一步努力；深化国有企业改革、推动以管资产为主向管资本为主转变还需进一步加快步伐；党员干部作风转变成效还不够突出，强化作风建设工作任重道远。下一步，市国资委党委将继续贯彻落实市委巡察整改各项要求，按照“目标不变、标准不降、劲头不松、力度不减”的工作要求，持续建章建制，巩固整改成效，持之以恒地把整改工作向纵深推进。

（一）进一步抓政治建设。以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用更高标准、更高质量、更严要求，驰而不息地深化全面从严治党，落实管党治党主体责任，牢固树立“抓好党建是本职、不抓党建是失职、抓不好党建是渎职”的理念，充分发挥市国资委党委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班子成员的以上率下作用、党员干部的模范带头作用，从委党委做起，把市国资委系统各级党组织建设好、把党员干部队伍管理

好、把政治生态营造好，以从严治党引领深化改革、创新发展、依法监管等重点工作。

（二）进一步抓整改成效。坚持整改机构不撤、班子不散，坚持整改工作目标不变、力度不减，加强组织领导和监督检查，对巡察整改工作紧抓不放，坚决杜绝“过关收场、完事大吉”思想。对已经完成的整改任务，适时组织“回头看”，巩固整改成效；对已初见成效的整改工作，要长期坚持，紧盯不放；对需要长期坚持做好的工作，严格按照要求抓好推进落实，切实做到边整边改；对整改中发现的新情况和问题，立行立改，合并整改，严密防范，坚决防止反弹反复和边改边犯，持续巩固和深化整改工作成效。

（三）进一步抓建章立制。在抓好整改工作的同时，要更加注重治本、更加注重预防、更加注重制度建设，坚持立足长远、举一反三，针对巡察反馈的问题和意见，结合实际研究建立科学、管用、长效的工作机制，进一步强化权力制约和制度的规范，坚持用制度管权、管事、管人、管物，固化整改工作成果，从源头上防止和杜绝各类违纪违法现象发生，真正使整改工作成为促进党的领导地位全面巩固和加强的过程，促进市国资委系统广大干部职工工作作风转变的过程，促进国资国企改革、创新提升的过程。

市国资委党委将以巡察整改为契机，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巩固和拓展政治巡察的整改成果，持续开展“抓党建、优监管、强作风、提效能”等系列举措，努力推动各项工作再上新台阶，为我

市落实“加快建设副中心、打造全省增长极”新发展战略定位，加快推进“9+2”工作布局、奋力实现“四高一强一率先”奋斗目标贡献力量！

中共洛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委员会
2018年7月6日